

房山快讯

尹力、殷勇等北京市领导 慰问参加抗洪抢险救灾部队和救援队伍

在此次特大暴雨灾害中，解放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3万余人参与抗洪抢险，充分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8月17日上午，市领导分别慰问参加抗洪抢险救灾部队和救援队伍。市委书记尹力，中部战区司令员黄铭，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刘伟参加。

房山区是受灾最严重的区域之一，在坍塌的堤岸边、满是碎石淤泥的村庄里、加紧抢通的公路上……随处可见身着迷彩服的忙碌身影。尹力、黄铭、李秀领一行先后来到佛子庄乡佛子庄村、河北镇河北村，看望慰问中部战区陆军和武警北京总队官兵。尹力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人民群众向奋战在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一线的广大官兵表示感谢。他说，7月29日至8月2日，我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灾害。在首都防汛抗洪最紧要的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解放军和武警官兵闻令即动、向险而行，第一时间驰援北京，挺进到灾情最严重、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投入到防大汛、救大灾、抗击自然灾害的斗争中来，用血肉之躯筑起了坚不可摧的钢铁堤防，充分体现了人民军队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的坚强政治品格，践行了人民子弟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连日来，你们昼夜奋战，在巩固堤坝、转移群众、运送物资、清理淤泥、抢通道路等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始终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正是你们的坚守和努力，帮助把这场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为恢复重建打下坚实基础，你们不愧是人民



的子弟兵，不愧是首都发展的坚强支撑和安全稳定的坚强后盾，首都广大群众不会忘记你们的贡献。当前已进入灾后全面恢复重建阶段，希望大家继续发扬敢打硬仗、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一鼓作气打好打赢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攻坚战。北京市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分内之事，不断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谱写新时代军民鱼水新篇章。

殷勇、魏小东一行先后来到门头沟区王平镇东马各庄村、妙峰山镇丁家滩村和龙泉镇永定河中粮桥，慰问正在一线参加抢险救灾的武警第一机动总队官兵、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和北京卫戍区官兵等。殷勇向部队官兵和消防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他说，在北京遭遇历史罕见特大暴雨灾害之时，广大部队官兵和消防指战员闻令而动、向险而行，迅速投入到抗洪抢险救灾急难险重任务中，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在群众最需要、条件最艰苦的地方，在形势最危险、情况最紧急的时刻，总能看到大家冲锋在前的身影，北京市民将永远

铭记大家作出的牺牲和贡献。当前已进入灾后全面恢复重建阶段，我们坚信，有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英雄的部队官兵、消防指战员全力守护，有各方面支持帮助，就一定能夺取抗洪抢险救灾全面胜利。北京市将进一步扎实做好部队官兵和消防指战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希望大家继续发扬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刘伟一行看望慰问陆军第81集团军某陆航旅部队官兵代表。在此次抗洪抢险救灾中，陆军第81集团军某陆航旅作为首批空中力量，连夜制定飞行计划，成功克服复杂气流等不利气候条件，分别向位于门头沟落坡岭、沿河城、安家庄的三趟受困列车及房山区南窖乡等

地空投救援物资，保障了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振了受困群众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刘伟向广大人民子弟兵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他表示，哪里有危难，哪里就有人民子弟兵。你们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勇挑重担，始终冲锋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充分彰显了人民子弟兵为人民的本色，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当前已经进入灾后全面恢复重建阶段，全市上下将学习并发扬子弟兵

不怕牺牲、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推动受灾地区重建美好家园，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

在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林茂一行看望慰问了奋战在防汛抗洪救灾一线的警务航空总队公安干警，并调研检查警用直升机和机载设备等装备情况。夏林茂说，面对前所未有的防汛抗洪救灾挑战，大家不畏艰险、冲锋在前，接续飞行、满负荷运转，向受灾地区运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转运被困受伤群众，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安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的忠诚与担当。当前，灾后恢复重建任务仍然艰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此次防汛救灾中的实战经验固化下来形成机制，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和应急出动能力，牢记使命、苦练本领，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中部战区、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总队领导，北京市领导，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参加。

（来源：北京日报·识政）

7 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连续两月持平

国家统计局公开了 2023 年 7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进行了解读。

2023 年 7 月 份，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上涨城市个数减少，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或下降、同比有涨有降。

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稳中略降。从新建商品住宅看，7 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环比连续两月持平，其中北京和上海环比分别上涨 0.4% 和 0.2%，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下降 0.2% 和 0.6%；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 0.2%；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3%，降幅比上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从二手住宅看，7 月份，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8%，降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二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

降 0.5%，降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4%，降幅与上月相同。

7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分别有 20 个和 6 个，比上月分别减少 11 个和 1 个。

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有涨有降。7 月份，一、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1.0% 和 0.2%，涨幅比上月均回落

0.3 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5%，降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7 月份，一、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1.4%、2.7% 和 3.5%，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 1.0、0.3 和 0.1 个百分点。

7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分别有 26 个和 5 个，比上月均减少 1 个。

(来源：丁祖昱评楼市)

下调存量个人房贷利率宜早不宜迟

央行重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再次引发市场关注。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的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到“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

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我们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

监管层针对存量个人房贷利率调整接连发声，积极回应贷款者、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各方当下最为关心的问题，值得点赞。不过，目前存量个人房贷利率调整的实际推进速度仍有待提升。一方面，根据监管表态，商业银行可按“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变更合同或置换贷款，但自监管首次表态至今，已两周有余，商业银行普遍仍在“观望”；另一方面，监管层具体的指导政策还有待出台。

基于上述现状，并结合当下存量个人房贷市场实际情况来看，下调存量个人房贷利率宜早不宜迟。这背后主要有两大原因。

其一，加快推动存量个人房贷利率下调有助于缓解商业银行压力。

据中国人民银行披露的信息显示，今年上半年，“因为理财收益率、房贷利率等价格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居民使用存款或者减少其他投资提前偿还存量贷款的现象大幅增加。”而个人房贷普遍是长期贷款，且不良率很低，属于优质资产。购房

者提前还款后，对商业银行而言是损失：一是当下很难找到此前较高利率的优质资产替代存量个人房贷；二是由于净息差缩窄，盈利能力弱化。

鉴于目前商业银行个人存量房贷体量很大，且“提前还房贷”会为其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因此，商业银行应在监管原则下，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其中，适度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是最为直接的路径，这一举措虽给购房者让渡了未来的部分利息收入，但商业银行也降低了资产配置、客户流失的压力，是一种可行的举措。

其二，加快推动存量个人房贷利率下调有助于降低购房者违规风险。

目前，一些购房者的存量房贷实际利率超过 5%，部分甚至超过 6%，而当前一些

商业银行的经营贷、消费贷的利率低于 4%。对购房者而言，尽管用经营贷、消费贷的资金提前还存量房贷会有骗贷法律风险、违规用贷风险、续贷风险等诸多风险，但显然购房者会“节省”大量的房贷利息，该类行为也因此频频发生。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快推出购房者可接受的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方案，有利于避免购房者诸多违规风险。

总之，从微观视角看，加快推动存量个人房贷利率下调既利好商业银行，也利好购房者。从宏观视角看，其能减轻购房者负担，释放消费潜力，助力我国经济扩内需。因此，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等应积极推动存量个人房贷利率下调。

(来源：证券日报)

央行：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潘功胜要求，金融机构要积极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全面梳理绩效考核、业务授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优化服务民营企业激励机制，提升贷款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要深入了解民营企业金融需求，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诉求，做好银企融资对接，为民营企业提供可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要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 房讯网)

央行、外汇局：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央行表示，要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来源：中证网)

北京：受灾情影响较大的缴存职工可全额提取公积金余额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帮扶救助受灾企业及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此阶段性支持措施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受灾情影响较大、导致急需大额资金支出的缴存职工，可全额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应对暂时生活困难。

二、受灾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灾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赁住房并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每月提取限额为实际月租金，不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 (含) 以上限制，

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限制，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三、受灾情影响的缴存职工、一线抢险队员、水务工作者、基层干部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可按规定申请延长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四、受灾情影响，无法按此前确定

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 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单位，可向公积金中心出具补缴承诺和补缴计划，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允许单位职工正常申请提取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断缴影响。

(来源： 中房网)

规划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以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为例

作者：李燕、赵星烁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 探索适应城市低效空间更新、多元技术集成的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实现用地功能与空间形态的有效管控。

◆ 建立“项目储备—指标供给—规划实施—监督管控”的控规实施管控机制，实现园区存量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 建立“一码管地”综合监管机制，以地块专属“空间码”贯通规划用地全流程应用场景。

我国城市发展逐步由“增量时代”向“存量时代”过渡，促进城市低效空间更新是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措施。如何解决存量产业用地中利用效率低等问题，实现向存量要空间、向低效要效率，已成为现阶段我国城市发展的迫切要求。基于此，传统的详细规划技术方法，由于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独立编制，难以实现用地功能与空间形态的有效管控，已无法适应城市低效产业空间更新需求，亟待在“多规合一”改革背景下，探索适应城市低效国土空间更新、多元技术集成的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本文以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东区为研究对象，围绕城市低效产业空间，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技术与更新配套土地政策等探索创新。

构建存量更新项目储备库机制

当前，我国城市低效空间中低效产

业空间占比较大，如广东省低效产业空间占全省存量低效用地的比例近40%。然而，相比其他类型更新，低效产业空间更新面临实施难度大、激励不足、盈利空间小等难题。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现有工业空间更新面临现存工业厂房难以满足企业提质升级的发展需求，现状服务配套无法满足就业人员生活服务的需求等问题，园区规划建筑规模指标供给不足，制约产业更新发展。针对此类难点堵点，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划研究机构提出按照“强标准、重贡献、优路径、促实施”的原则，探索建立“项目储备—指标供给—规划实施—监督管控”的控规实施管控机制，实现园区存量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围绕具有更新意愿的企业，园区开展了存量更新项目储备库建档工作，推动形成“一地一档”“一企一档”，并将企业税收贡献、研发投入强度等定量指标作为入库标准，进行分类指导、动态调整、滚动实施。园区优先鼓励税收贡献大、研发能力强、更新意愿强的企业推进自主更新，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建立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池

园区将建筑规模指标调控作为空间治理的重要手段，实现土地发展权的优化配置。通过构建建筑规模指标管理的流量池、明确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投放规则，为规划期内储备库中的项目预留发展建设空间、提供政策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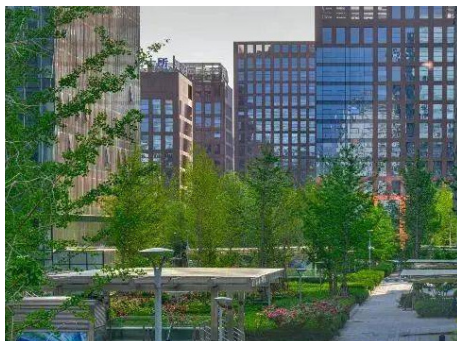
所谓建筑规模指标管理的“流量池”，是指在精细梳理园区范围内原规划审批未建满的建筑规模、低效用地腾退的建

筑规模等的基础上，园区预留一定比例的不落地建筑规模流量指标，应对存量更新需求，纳入“流量池”进行弹性预留和统筹调配。

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投放规则，是指创新性地设计阶梯式建筑规模指标激励，兼顾空间增值和利益平衡，引导建筑规模流量指标优先投放到产业发展贡献高、公共利益贡献大以及符合城市引导要求的存量更新项目上，实现对空间发展权更精准、更高效的配置。

因地制宜引导多元更新模式

园区综合考虑政府与企业在更新中各自的利益诉求，重点引导企业自主更新和政府收储回购两类更新模式。



采取企业自主更新模式，可以充分利用企业主导更新的灵活性优势，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高标准自主更新改造。在北京，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一万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内部装修项目，可适用北京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审批事项流程，大大缩短企业办理时限。

至于政府收储回购更新模式，则鼓励由园区管委会作为实际控制人，成立以更新改造为主要任务的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园区存量产业用地更新。该模式重点针对原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等情形，以政府收储回购的形式开展更新，以实现政府产业发展意图，引导园区集中连片运营。

探索精细化、数字化控规实施监督

在用地监管方面，园区建立了“承诺制+履约保证金”的产业用地更新履约监管机制。园区通过更新主体与管委会签订存量更新项目监管协议的形式，设立更新后的定量化监管指标要求，约定履约保证金，有效增强管委会对存量更新项目的监管效能。

同时，园区建立了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退出机制，通过对园区存量产业用地全过程动态监管，依规依约推动园区低效产业用地主动退出。园区同时明确了存量产业用地强制退出条件，包括超出合同约定最长开工、竣工、达产时限，未达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按要求整改等。

在此基础上，为强化控规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规划单位提出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上，进一步集成控规数字化成果，建立“一码管地”综合监管机制，以地块专属“空间码”贯通规划用地全流程应用场景。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亦庄新城实际，制定本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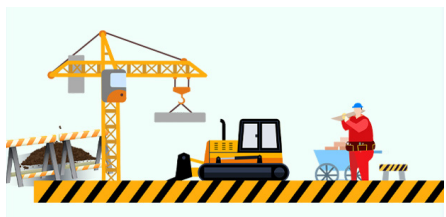
一、总体目标

结合亦庄新城功能定位，严格工业用地管理，开展工业用地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监管。通过对亦庄新城工业用地产权单位的合规运营、履约守诺、效益产出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信用建档、精准施策、专项治理等方式，守住用地红线，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利用效益，形成闭环管理，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助力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工业用地、工业用途

工业用地是亦庄新城产业发展的根本，坚持“工业用地工业用途”，立足工业性质、产业定位，严守工业用地分级红线，严格用途管理，规范用地行为，优先保障高精尖产业项目入区。未经管委会批准，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健全工业用地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用地总量不减、土地功能不变。



（二）坚持综合评价、信用分级

围绕运营质量、产出效益、合规经营、履约守诺等关键指标，构建工业用地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对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综合评价、信用评级、分类管理。

（三）坚持正向激励、反向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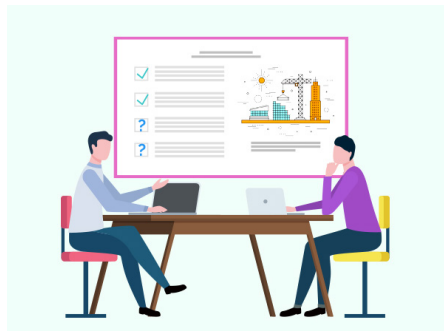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以资源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优质高效土地产权单位给予奖励扶持，对违规违约土地产权单位进行整治腾退，促进优胜劣汰，推动工业项目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

推进工业用地更新，促进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建立政企协同工作机制，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城市更新，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进一步

释放产业空间、提升土地效益。

（五）坚持区域协同、协调发展



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业用地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结合发展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加强区域联动，确保分工合理、优势互补，促进亦庄新城区域协调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构建工业用地分级分类评价体系

全面开展工业用地摸排排查和综合评价，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级、结果公开的工业用地项目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以入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守诺情况、产值税收情况、守法合规情况等为主要指标，每年定期评估，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类。

A 类工业用地标准为：经济效益产出达到地均产值 3 亿元 / 公顷且税收 2000 万元 / 公顷的自用工业用地项目、立项园区；已达到经济效益承诺的城市更新园区。

B 类工业用地标准为：经济效益产出虽未达到地均产值 3 亿元 / 公顷或税收 2000 万元 / 公顷，但不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自用工业用地项目、立项园区；未达到经济效益承诺的城市更新园区。

C 类工业用地标准为：产权人未经管委会同意存在出租行为，但通过引导，有意愿利用存量空间进行城市更新，积极配合引入产业项目的工业用地。

D 类工业用地标准为：产权人未经管委会同意擅自对外出租给无股权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且拒不改正的工业用地；涉法涉诉、烂尾、涉及工改住的工业用地。

（二）建立“信用 + 工业用地”信用监管应用场景

建立“信用 + 工业用地”主题数据库，在现有公共信用体系基础上，将工业用地项目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地 - 企 - 责任人 - 责任人关联企业”的渗透关系，并为各部门分类服务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信用平台做好权限管理，合法合规面向社会进行部分数据的公示。

（三）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工业用地分类，提供审批服务方式。将综合评价为 A、B 两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纳入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开通“绿色通道”，纳入“审批改革直通车”管理，优先享受各项审批便利化改革举措。建立大数据平台并进行日常维护。

（四）加强优质工业用地奖励扶持

支持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发布优质工业用地产权人名单，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聚集引导效应。对综合评价为 A 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在高管发展贡献奖励、企业发展贡献奖励等产业扶持政策和其他资源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同时对获评“特色产业园”和“示范园区”的项目，给予人才举荐、区级创新孵化载体优先认定及官方渠道推广表彰等方面奖励；对综合评价为 B 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则加强服务指导，加大优质项目对接，加大转型升级支持、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提升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引导综合评价为 C 类的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定期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宣讲，开展“一对一”政策讲解，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主更新。结合产业空间特点，积极对接适配企业，促成产业空间充分利用。通过城市更新帮助企业盘活存量空间，落位高精尖产业，提升低效工业用地利用水平。

（六）开展违规违约工业用地专项整治

规范工业用地秩序，综合评价为 D 类工业用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制定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方案，

实施分类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整治后达到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重新评价分级，进行常态化监管。

（七）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引导机制

工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结合自身职责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协同行业部门共同做好工业用地常态化监管。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重点加强对工业用地内违法违规建设使用、不按工业用途使用等情况的检查发现。

（八）强化数字赋能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基于企业链、标准地已有成果，完成用地信息、企业登记注册、经营信息、信用信息和执法检查等各类数据的归集，建立用地台账，梳理工业用地底单清单；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空间使用变化及用地产出；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产业用地绩效综合评价模型，推动工业用地分级分类评价；打通数据、拉通业务，建立持续动态跟踪、数据及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有效支撑工业用地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工业用地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相关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分类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二）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平台窗口，及时准确地发布工业用地相关政策信息，通俗易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为用地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及时总结评估

定期对工业用地管理情况进行阶段总结、效果评估，梳理成功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工业用地管理水平。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亦庄融媒体中心）